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12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被告 胡瓊文（原名胡美莉）

林雅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4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之買賣行為及同年10月7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林雅君就系爭土地於113年10月7日以買賣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等語，其目的均在使其對被告胡瓊文之債權新台幣（下同）662,798元獲得清償（計算至114年9月2日止之本金及利息），另系爭土地價額為507,656元（計算式：615.34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3,300元×1/4=507,656元，元以下

01 四捨五入)，則撤銷標的之價額應為507,656元，參諸上揭  
02 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7,656元，應徵第一審  
03 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6,050元，尚應補繳780  
04 元。

05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06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  
07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  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14 書記官 魏慧夷